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所規定，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已達到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連任上限。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度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其認為與其退任有關而須促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出具相關確認。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過去幾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謝意。

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意見並參考選聘結果後，董事會建議於羅兵咸永道任期屆滿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並提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同意以招標方式開展核數師的選聘工作。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專長、技術資格／專業知識及績效能力；(ii)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iii)獨立性及客觀性；(iv)審核費用；(v)市場聲譽及過往業績記錄）並根據(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所載規則及規定審慎評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及(ii)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洪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謝洪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及翟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